

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租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年），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取得宿迁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号为：备案号为宿区发改备[2016]72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7074 号）

魏亚伟 丁卫 叶旭
徐世印 陈湛江 周涛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 相关规定情况	2020年12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1MNQF94T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比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厂区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规定及要求, 项目存在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

（二）废气

粉末物料上料时会有粉尘产生，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其中未被收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无组织排放。

魏昱辰 于卫 叶旭
徐世印 陈²江元 周闻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混合机、挤塑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等，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四) 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 m²，危险废物仓库 5 m²。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厂区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本次验收未对环评设计的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五) 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

魏军伟 孙卫 叶旭
3
徐坤 陈惠元 1月13日

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二)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 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定期转移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四)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验收组（签名）：

丁卫 魏孟庆 叶加海
徐世印 张进元 1月19日
2020年12月22日

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徐世卯	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	321321	15850609777	徐世卯	
陈进元	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	321321	15161297556	陈进元	
周国	宿迁驰信管业有限公司	321321	1824897565	周国	
叶旭	宿迁市节能中心	3213	15896343235	叶旭	
丁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	15161299595	丁卫	
魏文海	江苏省斯特环环保研究院	321321	1589630843	魏文海	